法治时报

法治智库

2023年8月 第5827期 1998年1月18日创刊 | 10 | 星期四 今日4版

与自贸港法治建设同行

法治学习

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领导干部具体行使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监察权、司法权，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

——习近平2020年11月16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沈丹阳在省直政法单位调研时强调

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 服务保障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本报讯（海南日报记者袁宇）8月9日，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沈丹阳到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国家安全厅调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情况，强调要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做好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工作，更好服务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贸港建设。

沈丹阳实地走访了省高院诉讼服务中心、省检察院院史馆等地，深入了解主题教育开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重大案件办理、政法队伍建设等情况，并分别主持召开座谈会，同各单位班子成员及主要业务处室负责同志座谈。

沈丹阳指出，我省正处于自贸港建设的关键期，也是海南高质量发展的窗口期。全省政法机关要坚持慎终如始，扎实推进主题教育，紧盯影响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抓紧抓实整改整治工作。要坚持服务大局，统筹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强化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做到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进到哪里，法治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要聚焦主责主业，推进更高水平法治海南建设，加强改革创新，不断提升政法工作水平。要坚持司法为民，以有力履职保障民生福祉，强化民生司法保障，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坚持严管厚爱，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以高质量履职助推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全岛封关运作。

戴军、张毅分别参加调研。

我省交警整治交通乱象

6天查处1564起违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张英 通讯员周平虎）为切实歼灭一批拼车包车隐患，震慑一批长期利用拼包车、大客车违法违规运营人员，整治主要客运通道道路交通乱象，8月1日至10日，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在全省开展华东、中南片区夏季交通安全区域联合会战。

8月1日至6日，全省共出动警力1.4万余人次，启动交警执法站379个，设置临时执勤点661个。其间，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564起。其中查处超员载客车41起，非法改装35起，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1062起，疲劳驾驶8起，逾期未检验216起，无证驾驶202起。

省高院领导到海南自贸港知产法院生态软件园司法保护联系点调研要求

注重培育精品案例 加强数字权益保护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段飞）8月4日，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戴军到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生态软件园司法保护联系点调研，实地调研了司法保护联系点服务窗口、便民自助服务区等功能区。

在生态软件园司法保护联系点，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夏君丽详细介绍了生态软件园司法保护联系点的设立背景、职能定位以及工作开展情况。

戴军指出，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和保障自贸港高质量发展。要落实“抓前端、治未病”要求，贯彻能动司法理念，结合海南生态软件园产业特色创造性开展工作，完善服务重点园区工作机制，加大对数字技术、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调研力度。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注重培育精品案例，加强数字权益保护，推动数据利用和安全有序流动，护航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夏君丽表示，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将立足服务自贸港创新发展大局，加强调查研究，依法公正审判，努力探索司法服务和保障数字经济发展的方法和路径，积极回应园区企业创新创业司法需求。

省一中院召开辖区法院房地产审判工作座谈会

梳理解答疑难问题

本报讯（记者肖瀚 通讯员高媛）为更好地防范和化解省一中院辖区房地产案件风险，给基层法院审理房地产疑难案件“解扣松绑”，近日，省一中院相关负责人带领民一庭房地产审判团队先后到屯昌法院、琼海法院召开辖区中部、东部片区法院房地产案件审判座谈会，辖区十家基层法院民庭庭长、立案庭庭长及房地产审判专业骨干参加会议。

座谈会上，民一庭对辖区基层法院审理房地产案件中存在的疑难问题进行梳理解答，并对审理房地产案件中涉及限购政策、未经行政机关审批的项目转让合同的效力认定，以及因预约合同的解除导致守约一方当事人损失的弥补等问题给出了相应的指导意见。在随后的交流环节中，两级法院的参会人员就房地产审判实践中的一些共性问题进行交流探讨，形成了一致的审理思路和认识。

会议要求，要持续加强业务学习。法院的公信力、裁判的客观公正来自于对争议事实的客观认定和对法律的精准适用。要持续加强对房地产类群体性纠纷的诉源治理。在发生房地产类群体性纠纷时，可优先做出示范性裁判，通过该裁判结果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要持续加强司法廉政建设。法官要始终坚守廉洁初心和职业操守，以廉洁的司法行为保证裁判结果的公平公正。

白沙检察院办结一用水企业违法使用河水案，两家企业难题迎刃而解

一堵一疏 解“水”之困

■本报记者 宋飞杰

记者走基层

“我们在办理用水企业违法在河道中取水用于生产的案件中，发现用水企业认为中水（污水经处理后，适合道路清洁、园林浇灌的水）价格较高，为了节省经营成本而违法在河道中抽取河水，而污水处理厂却因中水使用率低而犯愁。”8月4日，白沙黎族自治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典山向法治时报记者介绍了该院办结的白沙一用水企业违法使用河水案。据了解，该院立足于护航白沙绿水青山，以“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通过“公益诉讼+”破解了“两水”（河水、中水）之困，同时也分别解决了2家企业的供求难题。

白沙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典山（右一）到污水处理厂了解中水生产情况 记者宋飞杰 摄

洒水车在河道中非法取水

今年2月，白沙检察院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在调研中，发现该县一用水企业的洒水车在南叉河里取水。检察官廖梦现场询问司机在河道里取水有没有得到许可时，该司机表示，他们在河里取水是为了白沙道路清洗、绿化带灌溉，属公益事业，不需要得到许可。

一段简单的对话，让廖梦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经调查，该企业未取得《取水许可证》。

“虽然取水是为了城市美化，但擅自从河流、湖泊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取水，违反我国水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系违法行为。”廖梦说，发现这个问题时，职业敏感告诉她，这可能不是个别现象。

该院据此在全县范围内展开调查后发现，该用水企业除了在县城牙叉河取水之外，还在邦溪镇、七坊镇等多个乡镇的溪水、湖水、水库中取水。

“南叉河是饮用水源保护区，是松涛水库的支流；七坊镇的查苗水库，邦溪镇的水獭洞溪也是水源保护区，也就是说，这些水域不能随便取水的。”廖梦说，这家企业在这些区域取水行为违法，应当予以制止和查处。

“公益诉讼+”形成合力

制止用水企业在河中取水，那么，城市道路清洁净化、园林浇灌所需用的水在哪里取水呢？

在调查中，检察官本着解决问题的思路在思考着这个问题。

很快，检察官在该县河长办了解到一条重要信息，该县县城、邦溪、七坊辖区都有污水处理企业，且污水企业的中水量大，使用率低，适合该用水企业用水条件和用水需求。

找到供水企业，办案的检察官认为相关的问题可以迎刃而解了，但没想到随着调查的深入，新的问题又出现了。

在深入调查中检察官发现，白沙污水处理厂与该用水企业之前就中水使用问题曾经协商过，但因费用问题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于是2家企业就出现了难题：污水厂生产出来的中水没有出路，导致因中水使用率低而在全省考核排名靠后；而用水企业因污水厂的中水价格高，而不惜违法到河水中取水。

“这个看似简单的问题，因涉及重点领域，主体较多，覆盖面广，处理起来并不简单。”廖梦说，为了解决面临的问题，并让办案达到更好的效果，该院以“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河长办职能作用，运用“公益诉讼+公开听证+诉前检察建议+磋商”等多种监督手段，既依法监督职能部门履行职责，及时查处违法取水用水行为，

（下转3版）

海口海关“保证金单证电子化”模块正式上线

企业可网上办理相关业务

本报讯（记者张星 通讯员周杨林锴）8月9日上午，海南趣佰电子商务公司财务经理蔡开沈在自己的办公室，在线办理了保证金退回业务。这是海口海关“保证金单证电子化模块”正式上线后企业办理的第一笔业务。

据悉，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经海关总署同意，海口海关8月9日正式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上线“保证金单证电子化模块”，企业足不出户就可以在网上办理保证金相关业务。

海南趣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海口综合保税区内的跨境电商企业。“以前保证金的缴纳经常需要从市内跑到综保区现场，至少有半天时间要花在路程上。”海南趣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口负责人黄春燕说，“现在海关实现保证金单证电子化，业务可以直接在网上办理，半个小时就可以搞定，作为担保手续的办理大户，我们第一时间享受到了新模式带来的便利。”

“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这是海口海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又一举措，为外贸企业提效降本提供更优方案。

陵水警方破获一起串通投标案

涉案资金1300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陵水黎族自治县警方破获一起串通投标案，涉案资金1300万余元。

今年4月初，陵水警方在工作中发现，陵水某公司民生小区经济适用房室内装修工程项目存在异常。经查询，负责该项目的中标企业为陵水某企业。针对以上情况，陵水警方迅速立案，对案件开展侦查。

经初步调查，曾任陵水某企业副总经理的韩某找到招标代理周某，让周某运作，参与该项目陪标事宜，并支付陪标费用。接着，周某找到海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林某，让其帮忙寻找陪标公司进行陪标。

2020年1月20日，该项目开标，在陪标公司与周某的共同“运作”下，陵水某企业顺利中标，中标金额1319.91万元。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周某等人对其涉嫌串通投标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韩某、周某、林某已被陵水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原党组成员谷某晶受审

被控受贿674万元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李上）8月9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海南广播电视总台原党组成员谷某晶受贿案。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谷某晶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

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2年至2020年期间，被告人谷某晶利用担任海南广播电视总台公共频道总监、电视营销中心主任、海南广电合利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广播电视总台党委委员、广电传媒集团总经理等职务便利，为相关企业及个人在广告业务承揽、职务晋升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人民币674万元。公诉机关认为，谷某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谷某晶自愿认罪认罚，且有一般立功表现，依法可对其从宽处理。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谷某晶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辩论意见，谷某晶进行了最后陈述，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庭审最后，法庭宣布休庭，将择期宣判。人民监督员、新闻记者和各界群众130余人旁听了庭审。

“两高”发布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明确规定环境数据造假行为处理规则

据新华社北京8月9日电（记者齐琪 冯家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9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根据刑法修改情况，针对司法实践中的新问题，依法惩治环境污染犯罪，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此次发布的司法解释对污染环境罪的定罪量刑标准，环境数据造假行为的处理规则，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宽严相济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修改后的刑法规定，司法解释明确对具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物种栖息地、生长环境严重破坏等情形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推动形成对环境污染犯罪的强大震慑。

针对环境数据造假行为，司法解释明确，对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检验检测、排放报告编制或者核查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适用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并对定罪量刑标准作出明确，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海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 统一刊号：CN46—0034 邮发代号：83—16 周一至周五天天出报 报社热线、虚假新闻有偿新闻举报电话：65986002 举报邮箱：fzsb888@163.com 订报、投诉热线：65986003